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雄小字第1044號

原　　告　康志榮

原　　告　劉純真

被　　告　泰國商泰亞洲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BOVORNOVADEP　DEVAKULA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被告之主事務所係設在臺北市松山區，有被告之公司登記查詢資料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自應由被告公司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原告雖主張依照民事訴訟法第15條（下稱本條）應由本院管轄。惟查，原告並無敘明究竟是依照本條第幾項為本院有管轄權之主張。再者，原告依侵權行為為本件之請求之原因事實為被告未履行運送義務導致原告無法回台，需要另搭其他班機之價差，足見侵權行為為被告未履行運送義務。而被告應履行運送義務之地點在國外，本院自然不因此取得管轄權。至於運送目的地小港機場乃是以有履行運送義務為前提，被告既然沒有履行運送義務，自然無法認為班機預計抵達地點是侵權行為地，本院不因本條第一項取得管轄權。本條第三項則是針對因航空器飛航失事或其他空中事故，請求損害賠償而涉訟者，顯然與原告所主張之原因事實不同，本院亦不因此取得管轄權。茲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轉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書 記 官　賴怡靜